

湖州市财政局文件

湖财处〔2025〕11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杭州哲别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运河街道塘宁路32号4幢810

被投诉人1：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学府路299号

被投诉人2：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3楼

杭州哲别科技有限公司就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园通用智慧教室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ZGZ2025-23）向本机关投诉，经审查，该投诉符合政府采购投诉的条件，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

定，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正式受理，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杭州哲别科技有限公司诉称

（一）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评分办法中客观分 3 产品资质：根据投标人的大模型文本生成算法、大模型知识图谱生成算法、大模型智能答疑对话生成算法、大模型语音合成算法、大模型课堂质量诊断算法、大模型数字人/虚拟人合成算法的算法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得 1 分，同种算法提供多个证明材料的不重复计分，最高得 3 分。算法要求通过国家网信办备案，在备案官网可查询。

事实依据：产品资质打分项中，要求提供国家网信办备案的算法截图。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原有评分标准每个 0.5 分改为每个 1 分，我认为仍存在投诉事实。经网信办官网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系统（<https://beian.cac.gov.cn/#/searchResult>）查询，同时满足 3 种算法截图的公司不足三家，且评分标准明确指向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采购具有明显的指向性，存在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嫌疑。同时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属于非强制性资质，可能排斥中小企业或新企业，网信办备案通常需满足特定技术或规模条件（如服务器部署地点、安全等级等），可能变相要求供应商具备相应能力。按照国家网信办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要求，初审：核查材料完

整性(5-7 个工作日)复审:重点审查算法策略及风险控制(10-14 个工作日)公示:通过后备案信息将在官网公示。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获取采购文件起计算按照国家网信办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审核流程,截止(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无法完成备案。该评分项疑似指向特定潜在投标人,存在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嫌疑。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采购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投诉事项 2: 评分办法中第 6 项人员保障第 3 条:拟投入本项目实施工程师(2 人):具备工程师职称(机电)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第 4 条拟投入本项目安全员(1 人):具备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的,得 1 分。

事实依据:本项目为智慧信息化项目,核心产品为信创交互平板 86 寸双屏,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机电工程师、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与信创交互平板 86 寸双屏无直接联系。存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商务条件、资信、资质、从业人员技术职

称及认证、荣誉等作为评审因素。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投诉事项 3：评分办法中第 9 项企业业绩：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智慧教室项目业绩数量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0.4 分，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智慧教室项目合同，若合同中未明确体现智慧教室设备内容的，应提交证明材料。建议：投标人在合同或证明材料中明确注明哪些设备为智慧教室设备，若提供证明材料不清晰（如合同或设备清单等材料中的设备同智慧教室设备无关且没有提供技术参数等其他证明材料），导致专家难以认定的，则该业绩不得分。

事实依据：业绩必须明确体现智慧教室设备内容，是特定行业业绩，属于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存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

件。

法律依据：《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1.投诉事项 1 建议删除相关评分项。

2.投诉事项 2 建议删除具有机电工程师、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要求。

3.投诉事项 3 建议删除明确体现智慧教室设备内容的要求，改为类似业绩。

二、湖州职业技术学院申辩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委托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发布了关于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园通用智慧教室建设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于 6 月 6 日、6 月 13 日发布变更公告，调整了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等方面的内容，于 7 月 1 日开评标。

2025 年 7 月 1 日学校收到湖州市财政局下发的暂停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被告知杭州哲别科技有限公司因对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满意而发起了投诉，市财政局已依法受理，并决定暂停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学校于 7 月 1 日下午拿到投诉材料，

随即对投诉内容进行了仔细研究。

投诉人（杭州哲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在投诉材料中称采购人（湖州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未对投诉人在 2025 年 6 月 11 日提出的质疑函进行回复，并对本项目采购文件之评分办法中“产品资质”评分项存在排斥其他供应商嫌疑、“人员保障”评分项存在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企业业绩”评分项为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等 3 个事项进行投诉。

针对质疑函未回复及 3 个事项的投诉，采购人对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评分办法再次进行了仔细研究，在此向湖州市财政局回复如下：

1.投诉人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6 时 30 分（招标公告发布后质疑最后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7 时）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交了质疑函。采购人对质疑函内容进行了仔细研究并对采购文件进行了调整，项目建设负责人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通过电话对质疑人进行了口头答复与沟通，代理机构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发布了更正公告。

2.针对投诉事项 1 的回复

投诉人对评分办法中客观分 3 产品资质：“根据投标人的大模型文本生成算法、大模型知识图谱生成算法、大模型智能答疑对话生成算法、大模型语音合成算法、大模型课堂质

量诊断算法、大模型数字人/虚拟人合成算法的算法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得 1 分，同种算法提供多个证明材料的不重复计分，最高得 3 分。算法要求通过国家网信办备案，在备案官网可查询。”提出投诉，认为该项疑似指向特定潜在投标人，存在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嫌疑。针对此项投诉回复如下：

此项目为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新建校区智慧教室建设，学校“十四五”规划以及第三次党代会提出要“高质量建成省级双高学校，高标准建设最美山地大学”这一目标愿景，因此计划以新校园建设为契机，以构建人工智能深度赋能的现代化教学环境为目标，高标准建设国内相对领先的智慧教室及 AI 智慧教学平台，所以学校对智慧教室相关硬件及对应的 AI 智慧教学平台的功能和质量有着极高的要求。而大模型相关算法在 AI 智慧教学场景中发挥着关键作用，要求投标人提供大模型相关算法证明材料，是为了确保其具备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先进技术和能力，国家网信办算法备案属于非强制性，但要求提供备案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具有合理性。备案是对算法合法性和安全性的一种基本保障，能够体现企业在算法领域的专业水平和规范性。通过要求提供备案证明，可以筛选出更可靠、更符合项目要求的供应商，同时也有助于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数据安全。经学校前期充分市场调研，已了解到至少三家以上符合该要求的厂家，如中国电信、科

大讯飞、竞业达、百度等企业都具有相关算法备案，具体材料如下：

（1）中国电信

中国电信拥有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大模型智能答疑对话生成算法、大模型语音合成算法、大模型数字人/虚拟人合成算法等三种算法，详细备案内容公示见附件，具体截图（略）。

（2）科大讯飞

科大讯飞拥有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大模型文本生成算法、大模型语音合成算法、大模型数字人/虚拟人合成算法共计三种算法，详细备案内容公示见附件，具体截图（略）。

（3）竞业达

竞业达拥有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大模型文本生成算法、大模型知识图谱生成算法、大模型智能答疑对话生成算法、大模型语音合成算法、大模型课堂质量诊断算法、大模型数字人/虚拟人合成算法共计 6 种算法，详细备案内容公示见附件，具体截图（略）。

（4）百度

百度拥有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大模型文本生成算法、大模型知识图谱生成算法、大模型智能答疑对话生成算法、大模型语音合成算法、大模型数字人/虚拟人合成算法共计 5 种算法，详细备案内容公示见附件，具体截图（略）。

基于上述情况，采购人认为此项评分办法设置合理，且满

足要求的潜在供应商数量在三家以上，该项投诉不成立。

3.针对投诉事项 2 的回复

投诉人对评分办法中第 6 项人员保障第 3 条“拟投入本项目实施工程师((人): 具备工程师职称((电)证书的,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第 4 条”拟投入本项目安全员((人): 具备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的, 得 1 分。“提出投诉, 认为该项存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商务条件、资信、资质、从业人员技术职称及认证、荣誉等作为评审因素。针对此项投诉回复如下:

本项目是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园通用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投入具有机电工程师职称的人员以及具备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的人员, 是基于项目实际需求的考虑。

一方面本项目建设内容中包含钢结构施工、低压配电线路施工和智慧教室电器设备安装施工等内容, 设备安装需要与建筑的电气系统、管道系统等机电设施相配合, 机电工程师能够根据学校的具体需求和建筑特点, 设计合理的设备安装方案, 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后续维护的便利性。

另一方面本项目建设内容涉及大量教室地面、墙面、顶面的精准破拆, 复杂线缆的敷设与连接, 以及地砖铺设、墙面及

吊顶修补等作业，这些环节均存在潜在安全风险（如破坏隐蔽管线、触电、高空坠落、粉尘噪音污染等），要求专职安全员进行全过程严格监督与风险管控是非常有必要的。同时，破拆作业需避开原有管线，线缆敷设需符合强电弱电规范并确保未来可维护，修补阶段需精准恢复机电设施功能接口，这些都要要求机电工程师深度参与，提供技术指导与协调，确保改造过程安全、高效，且改造后的教室机电系统功能完备。

通过调研可知，其他类似项目也存在类似要求，如绍兴文理学院智慧教室建设项目，中标公告链接：<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BsIaKoy64vYwEfMDYL8LXQ==>，具体截图（略）。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园通用智慧教室建设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包含钢结构施工、低压配电施工和智慧教室施工的要求。截图（略）。

基于上述情况，采购人认为此项评分办法设置合理，该项投诉不成立。

4.针对投诉事项3的回复

投诉人对评分办法中第9项“企业业绩：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2年1月1日至今智慧教室项目业绩数量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0.4分，最高得2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智慧教室项目合同，若合同中未明确体现智慧教室设备内容的，应提交证明材料。建议：投标人在合同或证明材料中明确注明哪些设备为智慧教室设备，若提供证明材料不清晰（如合同或设备清单等材料中的设备同智慧教室设备无关且没有提供技术参数等其他证明材料），导致专家难以认定的，则该业绩不得分。”提出投诉，认为该项存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针对此项投诉回复如下：

本项目是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园通用智慧教室建设项目，我方在评分办法中第9项设置企业业绩评审因素，以此来考察投标人在类似智慧教室项目方面的实施经验和能力，是为了保障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按时交付使用，符合《政府采购法》中有关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规定；我方对业绩要求明确规定为“智慧教室项目业绩”，这是因为智慧教室涉及到特定的教学设备配置、信息化系统集成以及教学环境设计等多方面内容。要求投标人提供类似业绩，旨在筛选出具有相应经验和能力的供应商，以确保其能够理解并满足本项目对于智慧教室建设的特殊要求，从而为学校提供高质量、符合教学需求的智慧教室解决方案；要求“智慧教室项目业绩”是针对项目类型的具体要求，而非针对特定行业进行限制。任何具备智慧教室项目实施能力的供应商，无

论其所属行业，只要能够提供符合要求的业绩证明，均有资格获得相应评分。

通过调研其他类似项目也存在类似要求：

（1）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智慧教室多媒体项目的中标公告链接：链接具体截图（略）。

（2）湖州学院新建工程智慧教室设备设施采购项目中标公告链接：链接具体截图（略）。

基于上述情况，采购人认为此项评分办法设置合理，并未指向特定行业，该项投诉不成立。

综上所述，采购人认为投诉人的三项投诉请求没有法律依据，故投诉均不成立。

三、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申辩

我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通过邮箱（邮箱地址略）收到杭州哲别科技有限公司对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园通用智慧教室建设项目提交的质疑函。我中心高度重视，立即依法依规开展处理工作，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质疑受理情况

（1）质疑内容分析：

经核查，杭州哲别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涉及采购需求、评审标准等采购文件内容。

（2）职责界定依据：

根据《湖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第二条“协议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规定，涉及采购需求等由采购人提出内容的质疑，应由采购人受理并答复。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6.2 条亦有相应规定。

2. 处理过程

（1）告知程序：

6 月 11 日当日，我中心通过邮件和电话双重渠道向质疑方告知了质疑受理相关规定。6 月 12 日告知采购人（湖州职业技术学院）质疑情况及相关要求，并同步发送《政府采购质疑投诉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协调处理：

采购人就拟答复内容及更正事项征求我中心意见，双方进行了充分讨论。6 月 13 日收到采购人正式更正文件后，我中心当日即发布更正公告。

3. 关于投诉事项的说明

投诉事项 1、2、3 所涉质疑内容依法不属于我中心受理范围，且其质疑对象为采购人。鉴于我中心未作出实质性答复，故不承担相关答辩责任。

四、本机关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委托，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发出公开招标公告，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发布更正公告，对货物及技术参数表中的设备名称、投标人须知共计 3 处内容作出变更；

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发布更正公告，对截止（开标）时间、货物及技术参数表中的设备名称、技术参数、评标办法及标准、商务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等共计 19 处内容作出变更，其中变更了与本次投诉事项 1 相关的关于“产品资质”的评标办法及标准，评标办法及标准变更前为“根据投标人的大模型文本生成算法、大模型知识图谱生成算法、大模型智能答疑对话生成算法、大模型音频生成算法、大模型课堂质量诊断算法、大模型数字人合成算法的算法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得 0.5 分，同种算法提供多个证明材料的不重复计分，最高得 3 分。算法要求通过国家网信办备案，在备案官网可查询。注：提供官网备案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截图清晰显示算法名称、算法类型、备案编号等关键信息，若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缺少关键信息或不清晰，导致专家难以辨认的，则该证明材料不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更正后为“根据投标人的大模型文本生成算法、大模型知识图谱生成算法、大模型智能答疑对话生成算法、大模型语音合成算法、大模型课堂质量诊断算法、大模型数字人/虚拟人合成算法的算法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得 1 分，同种算法提供多个证明材料的不重复计分，最高得 3 分。算法要求通过国家网信办备案，在备案官网可查询。注：提供官网备案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截图清晰显示算法名称、算法类型、备案编号等关键信息，若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缺少关键信息或不清晰，导致专家难以辨认

的，则该证明材料不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2025年6月27日，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委托，再次发布更正公告，对备份及演示文件邮寄地址和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共计2处内容作出变更。

（二）本项目已于2025年7月1日开标、评审，投诉人杭州哲别科技有限公司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但未参与投标。投诉人于2025年6月11日通过邮箱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未作出书面质疑答复。杭州哲别科技有限公司因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经审查于2025年7月1日通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暂停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本项目现已开标评审结束，但尚未公开采购结果。

（三）投诉人投诉事项1针对采购人湖州职业技术学院于2025年6月13日更正的评标办法及标准，就该更正的内容投诉人未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四）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智慧教室设备设施，招标文件设置的核心产品为信创交互平板86寸双屏。本项目采购产品包括硬件和软件共计66组，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人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和维保服务，且“招标需求”中要求“▲1.6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提供样板间搭建要求。中标方中标之后7个工作日在学校搭建真实演示环境，完整搭建一间智慧教室及智慧教学平台完整功能环境。”

五、本机关认为

（一）关于投诉事项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本项目投诉人投诉事项 1 针对的是 2025 年 6 月 13 日更正的评标办法及标准，该更正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但投诉人未就该更正内容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因此，该项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关于投诉事项 2

虽然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信创交互平板 86 寸双屏，但根据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包括硬件和软件共计 66 组，采购人除有供货需求外，还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安装、调试和维保服务，并且中标后中标供应商应在学校搭建真实演示环境，完整搭建一间智慧教室及智慧教学平台完整功能环境等。结合上述采购需求，本机关未发现采购文件设置与投诉事项 2 有关的评审因素存在不妥之处，该两项评审因素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且与合同履行有关。因此，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三）关于投诉事项 3

本项目为通用智慧教室建设项目，采购产品为智慧教室相关的硬件和软件设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智慧教室项目业绩是特定产品要求，而非特定行业要求，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因此，投诉事项 3 不成立。

六、本机关决定

投诉人杭州哲别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园通用智慧教室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ZGZ2025-23）的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驳回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或长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4 日印发
